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0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580,748,2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298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537,316,9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2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43,431,2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3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0,714,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13,2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9,940,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3%；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2%；弃权 13,2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4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6 月 11 日、7 月 11 日、8 月 10 日、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1 月 9 日、12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081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施新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即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6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8%。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董事长施新华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董事长施新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新华未持有公司股份。

2、除拟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外，施新华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施新华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29,233,91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 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执行。

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长施新华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如施新华后续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在相关减持公告披露后再实施减持。

5、公司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未实施部分的数量相应调整。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施新华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14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324,928,98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64,985,796.00 元。

2、自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4,928,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雨花公馆七号酒鬼酒 13 楼

邮政编码：410015

咨询联系人：李文生、宋家麒

咨询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电话：0731-8818600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46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20 年 5 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 项目类别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 新能源汽车 | 11,325 | 21,899 | 46,512 | 119,082 | -60.94% |
| - 乘用车 | 10,601 | 20,945 | 44,385 | 114,912 | -61.37% |
| - 纯电动 | 8,278 | 15,312 | 36,354 | 76,915 | -52.73% |
|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2,323 | 5,633 | 8,031 | 37,997 | -78.86% |
| - 商用车 | 724 | 954 | 2,127 | 4,170 | -48.99% |
| - 客车 | 635 | 196 | 1,871 | 1,467 | 27.54% |
| - 其他 | 89 | 758 | 256 | 2,703 | -90.53% |
| 燃油汽车 | 20,496 | 12,021 | 78,391 | 70,255 | 11.58% |
| - 轿车 | 3,469 | 2,544 | 13,388 | 16,512 | -18.92% |
| -SUV | 15,887 | 3,440 | 59,096 | 22,988 | 157.07% |
| -MPV | 1,140 | 6,037 | 5,907 | 30,755 | -80.79% |
| 合计 | 31,821 | 33,920 | 124,903 | 189,337 | -34.03% |

注：本公司 2020 年 5 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 0.77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 2.964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6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结合财政部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不超过 68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是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首批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于浙江省杭州市，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截止目前其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四川、湖南、湖北、广东、山东、安徽、常州、厦门、云南、新疆、陕西均设有分所，并在香港、台湾、美国、比利时、德国设有成员所或联系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齐全，业务资质包括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截至 2019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超过 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承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该分所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具备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5102），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20 层 8 号。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04 人、注册会计师 1,606 人、从业人员 5,603 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总收入 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审计客户约 1.5 万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403 家，具有证券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根据 2019 年 6 月中注协公布的“2018 年度业务收入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排名，天健位列第七名。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
|---|---|---|---|---|
| 项目合伙人 | 邱鸿 | 注册会计师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四川分所总经理助理，49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国金证券、东阳光、川能动力、山鼎设计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 18 年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彭卓 | 注册会计师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多家 A 股、H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 13 年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邱鸿 | 注册会计师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四川分所总经理助理，49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国金证券、东阳光、川能动力、山鼎设计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 18 年 |
| | 李青松 | 注册会计师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48 岁，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加入天健，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国金证券、川能动力、东阳光、云图控股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 25 年 |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 2 次 | 3 次 | 5 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1 次 | 无 | 无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19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开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19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开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 5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8、201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9、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其中：

1、特别决议的议案：第 9 项议案（提案编码为 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0）。

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 项至第 8 项、第 10 项、第 11 项议案（提案编码依次为 5.00、6.00、7.00、8.00、10.00、11.00）。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非表决事项

1、听取《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表决事项的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议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1.00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00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00 | 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 |
| 8.00 | 201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 |
| 9.00 |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95，信函请注明“华西证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华西证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28-86150100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尹亮

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100

邮箱：ir@hx168.com.cn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4.00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7.00 | 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 | | | |
| 8.00 | 201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括号内打“√”）

3、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6”，投票简称为“华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